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7-6800  
聯絡人：汪祐豪  
電 話：02-7736-5774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二)字第10600503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青年署來文

主旨：函轉本部青年發展署有關強化我國未來對學生海外留遊學/實習或度假打工之安全宣導，詳如說明及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青年發展署106年4月10日臺教授青字第1060000139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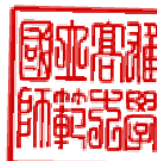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為使學生能在具備正確認知及安全環境下至國外體驗學習，請學校留意以下事項：

(一)強化向學生宣導赴海外留遊學或實習時應注意之安全事項，學校並應落實辦理留遊學業者相關查核，以避免學生因誤選留遊學代辦業者或實習機構，而有誘導犯罪或違法工作之情事發生。

(二)強化一般學生法治教育，加強宣導毒品防制觀念，以建立學生正確法治意識，保障其自身權益與安全。

三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本部青年發展署承辦人楊壹鈞（連絡電話：02-77365530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



裝



線